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7/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有關《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扼要重述《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重寫工作及《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的背景。該條例草案載有重寫工作前對該條例作出修訂的建議。本文件亦綜述議員就該條例草案下各項擬議法例修訂提出的意見。

#### 背景

2. 該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600多條條款和20個附表。該條例上一次大規模檢討是在1984年。自此以後，當局不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之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sup>1</sup>於1984年1月成立，負責在有需要修訂該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3. 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常委會報告")。過去數年，儘管常委會報告和有關檢討所提出的多項建議已透過多條修訂條例草案予以落實，但當局發現再不宜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重新撰寫及編排該條例，以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並參考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將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

---

<sup>1</sup>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 重寫工作的進展

4. 鑒於重寫該條例所涉及的範圍和複雜性問題，有關工作分兩階段進行。該條例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集中處理影響約70萬家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而第二階段則處理該條例中所有與清盤有關的條文。政府當局在2007及2008年曾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就若干複雜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擬備《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時，將會參考公眾在上述諮詢中回饋的意見。《公司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工作會在2009年第四季展開，在此之後，當局會在2010年大約10月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曾與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7月5日、2005年7月4日、2005年11月7日、2006年10月16日、2007年5月7日及2009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商討重寫該條例的建議。議員對重寫工作的意見及建議摘要載於**附錄**。

5. 在重寫工作展開前，政府當局會於2009年最後一季提交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即《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讓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並藉此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這方面的工作包括修訂法例，以便公司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讓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及利用網站與其股東通訊、讓上市公司無須藉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封閉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通知、准許提出多重法定衍生訴訟，以及作出技術性修訂，為無紙交易鋪路。當局亦會透過該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以解決"影子公司"利用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進行偽冒商標活動的問題。在實施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安排後，政府當局亦計劃實施同時申請公司成立／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就此，當局須對《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作出有關修訂。為此，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將會連同《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一併提交。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2月2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重寫工作的進展，期間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的各項修訂建議。委員就修訂法例的建議發表以下意見：

- (a) 鑒於終審法院最近建議修訂法例，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一位委員關注到，該條例下的法定衍生訴訟制度並無就多重衍生訴訟訂定條文，該委員認為應作出修訂，以糾正此問題。

- (b) 關於修訂法例以解決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可能被"影子公司"濫用的問題，一位委員建議，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日趨融合，政府當局在擬備修訂法例時，應參考有關的內地規例及規定。

## 最新情況

7. 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下的各項修訂建議。

##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網站：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_c1.htm](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_c1.htm)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fa/papers/fa\\_c1.htm](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fa/papers/fa_c1.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8日

**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  
就該條例的重寫工作發表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 (a) 為了提高重寫工作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就公司法進行改革或檢討的結果(例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檢討)，以汲取這些地區的經驗。
- (b) 為了確保重寫工作的質素，政府當局應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及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和專長的顧問進行有關研究。政府當局亦應建立恰當的行政架構，劃分參與重寫工作的各方(例如專責小組、常委會、4個諮詢小組<sup>2</sup>及督導委員會<sup>3</sup>)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以免各方的工作可能出現重疊。
- (c) 重寫工作的目的應在於更新該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例如促進電子通訊的使用，以及簡化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
- (d) 鑒於重寫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有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於2010年第三季提交立法會，議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見及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重寫工作。
- (e) 議員強調有需要加強諮詢會計專業及相關商會，以確保重寫工作獲得業界及利益相關者的廣泛支持。
- (f) 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透過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以提高企業的管治水平。
- (g) 重寫工作的範圍應涵蓋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事項，例如檢討規管上市公司私有化的條文，因為法例就批准私有化協議安排所實施的現行表決規定未必能如預期般充分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sup>2</sup> 4個諮詢小組的工作涵蓋以下範圍：(i)有關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登記等條文；(ii)有關公司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公司會議及行政的條文；(iii)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條文；及(iv)有關審查、調查和罪行及懲罰的條文。

<sup>3</sup> 督導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部門的高層人員代表，其成立的目的是監督及指導整項重寫工作。